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项目（一期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、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、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项目（一期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岭（西安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岭（西安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